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樊春艳女士，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6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华鑫信托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托业务服务，包括单一资金信托业务、财产权信托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华鑫信托接受公司委托成立的信托业务合计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4.00亿

元，收费总金额上限为 7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王燕云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可以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鑫信托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方式向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 LPR 利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1,7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在此前以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北侧 33,570.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新土国用（2014）第 176 号）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到期后，继续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1,700 万元授信，期限三年，用于办理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权河南华电经营层办理本次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